

CSCR-2024-19002

长沙市商务局  
长沙市财政局 文件

长商务发〔2024〕12号

长沙市商务局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外贸部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财政金融局，各区县(市)、  
园区商务部门、财政部门：

现将《长沙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部分)管  
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长沙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部分）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长沙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部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长沙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打造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高水平的开放新格局，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十四五”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2021-2025）的通知》（长政办发〔2021〕51号）、长沙市贯彻落实强省会战略行动方案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部分），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长沙市外贸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长沙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部分）可与中央和省级相关专项资金统筹使用。鼓励湖南湘江新区、各区县（市）、园区设立外贸发展资金，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择优扶强，示范引导，注重效益。

第五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湖南湘江新区、各国家级园区、区县（市）商务以及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部分）管理使用和监督工作。

（一）市商务局主要负责编制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

贸部分)年度预算和年度使用计划,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公示相关信息,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使用,组织项目绩效评价。

(二)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审核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下达预算批复,配合项目申报工作,参与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达预算指标、拨付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

(三)湖南湘江新区、各国家级园区、区县(市)商务和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所属企业、单位的项目申报、审核、监督检查等,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高效。

##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方面:

### (一) 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

1、鼓励外贸企业做大做强,综合考虑外贸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情况、海关、税务、外汇信用等级,分类分档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支持上限为 300 万元。

2、推动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大示范区内进口外贸主体培育,综合考评示范区内企业进口开展情况,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支持。鼓励示范区内开展资源整合,支持企业成立进口产业联盟,根据服务联盟成员数量、带动贸易和经营等情况,对经示范区专班认定的进口产业联盟牵头单位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支持。

以上条款的综合考评条件和补贴标准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3、鼓励出口企业技术创新，支持出口高新技术产品的企业进行研究开发和技术改造。对企业进行的有关研究开发和技术改造产生的设备购置费、检测鉴定费 etc 费用按照不超过 20% 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最高支持上限为 50 万元。

## （二）支持开拓国际市场

1、支持企业参加境外举办的各类展会，助力企业拓市场、抓订单。对外贸企业参加境外展会的展位费给予不超过 50% 的比例予以资金支持，单个企业单次展会支持上限为 5 万，最多支持 3 个展会。

2、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国内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展平台。对企业在进博会期间开展的采购对接、投资促进、人文交流等活动产生的场地费、特装费、运输费等相关费用给予不超过 50% 的比例予以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为 10 万元。

3、支持企业利用海外知名搜索引擎、社交媒体、专业电子商务推广平台以及独立站等进行线上推广营销。对外贸企业利用海外知名搜索引擎、独立站、社交媒体及专业的电子商务推广平台等线上推广营销的服务费和推广费给予不超过 50% 的比例予以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为 10 万元。

4、支持企业开展管理体系认证、境外产品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和境外商标注册。对外贸企业开展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境外

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和境外商标注册产生的费用给予不超过 50% 的比例予以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为 15 万元。

### （三）优化外贸企业服务

1、支持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外贸全流程服务。对年度工作考核合格并报省商务厅备案的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给予不超过 25 万元/家的支持。

2、支持企业开展海关 AEO 高级认证。对外贸企业本年度通过海关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在认定过程中，为完善自身信用体系建设所产生的咨询辅导费、体系建设费、委托业务费等服务费用给予不超过 50% 的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为 15 万元。

3、支持企业运用金融衍生品应对汇率风险。对外贸企业通过合理运用远期结汇、人民币外汇期权、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等金融衍生品管理汇率风险的而产生的手续或服务费用，给予不超过总费用 30% 的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为 10 万元。

4、支持国际集装箱拼箱模式，提升中欧班列（长沙）辐射带动能力。对开展中欧班列（长沙）集拼业务的承接主体，按贷款利息给予不超过 50% 的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为 300 万元。

### （四）支持重点外贸项目

对推进外贸工作有重大意义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 第三章 专项资金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和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申报主体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法诚信经营；
- （二）对长沙市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发挥促进作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依法纳税；
- （四）申报主体未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湖南长沙）失信“黑名单”；
- （五）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和多头（多部门）申请；
- （六）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 第四章 专项资金申报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对于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政策性支持事项，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项目法申报和审批程序为：

（一）**项目申报**。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每年公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支持范围、申报程序以及申报材料等内容，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及时上交申报材料。

（二）**项目初审**。湖南湘江新区、各国家级园区、区县（市）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联合初审，形成初审意见，联合行文报送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

(三)部门复审。市商务局对湖南湘江新区、各国家级园区、区县(市)提交的项目进行复核。

(四)第三方评审。市商务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复核通过的材料进行评审,评出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并出具评审报告。

(五)政府审定。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复核及评审意见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报请市政府批准。

(六)结果公示。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将经市政府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在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长沙市商务局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满后,由市商务局出具公示情况说明。

(七)集中拨付。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最终审定后的资金分配方案和公示结果,将资金拨付至项目所在地,由湖南湘江新区、各国家级园区、各区县(市)按程序拨付至项目单位。

(八)绩效评价。市商务局,湖南湘江新区、各国家级园区、各区县(市)商务部门定期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第九条 对符合“一事一议”的项目,由市商务局根据项目情况,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或实地考察,经讨论符合条件的由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联合行文提出资金支持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根据经审定的资金支持方案拨付专项资金至项目单位。

## 第五章 专项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以及湖南湘江新区、各国家级园区、各区县（市）财政、商务部门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绩效评价，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

第十一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妥善保管项目材料，建立完整的档案，并按要求向财政、商务部门报告本单位（企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主动接受监督检查。对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单位，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各级财政部门应暂停或停止拨付资金；已经拨付资金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收回资金；同时取消其今后 3 年的申报资格。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企业）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对于截留、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